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风险评价低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期开展、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